

【2019 創意遊中華】獎助計畫辦法

【主辦單位】《[旅讀中國](#)》雜誌

【協辦單位】[微光影像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高雄辦事分處

【活動主題】

為了鼓勵兩岸學生深度交流，讓臺灣同學與大陸同學分別到各自家鄉生活圈互訪，一起探訪各自的故鄉，介紹自己的家人、同學、老師、生活方式，歷史文化等，用在地人的角度分享美麗的成長環境，並共同發想有創意的主題與活動。比如來自淡水的臺灣學生與來自西安的大陸學生共同組隊提案，互相到兩人的家鄉居遊，觀察兩地的文化差異，共同規劃暑期活動，主題可包含：美食、學制、建築、歷史、文學、音樂、戲曲、生活美學等等，並合作拍攝一支富有人文情感的紀錄片。

【報名資格】

1. 僅限在學學生參加。
2. 限定兩岸學生共同提案，組隊成員必須至少有一名來自中國大陸的在學學生（非短期交換生），且目前正在台灣求學。
3. 在中國大陸的旅行天數最少需 14 天。
4. 不論台生或陸生，都需年滿 18 歲（2001 年 5 月 30 日前出生）。
5. 年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者（1999 年 5 月 30 日前出生），需簽署家長同意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

【報名組別】

1. 圖文創作組（含平面攝影與文字創作）
2. 美術創作組（繪畫等不限媒材的藝術創作）
3. 表演藝術組（音樂、戲劇、舞蹈、紀錄片...）

【報名方式】

1. 一律網路報名：「2019 創意遊中華」活動網站 <http://orchina-event.net/event/2019/>
2. 參賽小隊推選出隊長代表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計畫及自我介紹。
3. 截止時間：2019 年 4 月 10 日（週三）18:00，逾時恕不受理評選。

【報名內容】

1. 自我介紹：至少要有一名陸生。若已確定所有成員，請同時附上成員們的自我介紹。
2. 旅行計畫：限定 1000 字以內，包含台生與陸生互訪地點、預計共同進行的活動與主題，並簡要概述符合【報名組別】的預期成果作品。
3. 相關個人基本資料。

【評審流程】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核，若參賽者違反報名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選。
2. 初審：書面提案審查完成後，於複審前一週個別通知入選者參加複審。
3. 複審面試：2019 年 4 月 28 日週日全天
4. 決審：包含紀錄片工作坊，於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三天兩夜含住宿。
 - (1) 由複審名單中選出晉級小組參加，主辦單位聘請國際知名紀錄片導演吳乙峰老師及微光影像團隊講授紀錄片拍攝課程，並實作短片。
 - (2) 通過複審的參賽小組每組需派 2 名代表參加，台生與陸生各 1 名，需全程參與紀錄片工作坊方有資格參加決審。
 - (3) 紀錄片工作坊結束後，評審老師將選出本年度獲選小組，可獲得旅費獎助金。
5. 成果作品評選
由評審老師及主辦單位針對下列【獎助原則】中的三項成果作品進行評比，成果獎項請參考【獎勵內容】第三項。

【獎勵內容】包括參與「紀錄片工作坊」、「旅費獎助金」、及「成果獎」三大部分：

1. 吳乙峰導演全程指導的紀錄片工作坊

- (1) 錄取名額：視複審結果而定。
- (2) 時間：2019 年 5 月 11 日~5 月 13 日（週六至週一）三天兩夜
- (3) 每組需派 2 名代表參加，台生與陸生各 1 名，交通費與餐費自理，學費與住宿費用由主辦單位提供價值 5 萬元的紀錄片課程。

2. 旅費獎助金

- (1) 名額：最多選出 10 至 12 組。評審團有權決定最後獲選名額。
- (2) 獎金：每組最高台幣 8 萬元整，實際資助金額按申請計劃書審核評定。
- (3) 公布時間：決審紀錄片工作坊結束後一週公布獲選者名單。
- (4) 頒獎時間：暫訂 2019 年 5 月 25 日（週六）。
- (5) 給獎方式：審核通過，出發前先頒發 70%獎助金；繳交完成果作品後，於成果獎揭曉日核發餘款 30%獎助金。

3. 成果獎金（評審團有權決定最後獎項與獎金分配）

- 最佳紀錄片獎：5 萬元
- 最佳圖文記錄創作獎：5 萬元
- 最佳田野調查獎：1 萬元
- 最佳活動精神獎：1 萬元

特別提醒：

- 獲獎助者須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執行旅行計畫、9 月 13 日週五 18:00 前繳交成果作品，逾時將失去成果獎評比資格，且須全額退回已領取之 70%旅費獎助金。
- 成果獎由主辦單位協同評審老師負責評比，並於 2019 年 11 月擇日公布得獎者並頒發成果獎金。
- 成果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經評審老師決議，獎項得予從缺。

【獎助原則】

1. 獲獎助者需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週六前完成旅行計畫。
2. 計畫地點限中國大陸各省，不含香港、澳門。
3. 獲獎助者需依照計畫書內容履行計畫，並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 18:00 前**繳交下列三項成果作品，否則須全數退回已頒發的旅費獎金。
 - (1) **紀錄短片**\ 影片長度在 3~10 分鐘內，不限拍攝工具，需上傳至 Youtube。不設限主題，影片內容具濃厚的情感及正面影響力。
 - (2) **旅行筆記圖文書**\ 依主辦單位指定的成果書規格，上發表含圖片與文字的紀錄至少 15 篇，每篇文字不少於 500 字。
 - (3) **實況報導**\ 旅行期間內，每日至少上傳一則照片，搭配 50 字以內短文。
4. 本活動以安全至上為最高原則，若遇有安全疑慮情事，得要求獲獎者更改前往地點或行程。
5. 計畫內容需具原創精神、可執行性、可複製性或可效法性、友好利他性、以及合法性。

【評審標準】

1. 創新：概念與主題具有原創之特殊意義 (30%)
2. 影響：成果作品可為他人帶來啟發或正面影響 (30%)
3. 深度交流：兩岸同學互訪家鄉，共同參與對方生活圈(20%)
4. 可執行性：行程與經費規劃之實際可執行度 (20%)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本活動計畫者，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其創意遊實踐計畫於主辦單位非商業用途之相關宣傳使用。
2. 所有提案計畫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且不得一稿多投。
3. 參賽者之提案、記錄、日誌、成果作品等不得抄襲，因抄襲而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自負，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退還所有獎金。
4. 每人不限制報名組別，可重複報名多組，但最終入選限定一組。
5. 第一階段初審由小組代表報名，待確定進入複審面試再提供其他組員資料。
6. 參與計畫**不限人數**，每組至少需有一名中國大陸學生，建議 2 至 4 人為宜，歡迎組隊參加。
7. 各階段獲選名單，主辦單位一律採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則不另行通知。
8. 獲獎助者出發前需遵守外交部旅遊警示分級公告，紅色警示暫停出發，黃色及橙色警示需簽署家長同意書或相關切結書。

【獲獎助者之責任義務】

1. 除天災人禍、身體重大病痛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必須立即離開中國大陸之外，獲獎助者須依照原計畫內容完成行程。獲獎助者若改變計畫行程，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主辦單位之同意。
2. 獲獎助者不可變更旅行計畫內容，若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更改計畫，將喪失參賽資格且需歸還全額獎助金。
3. 若獲獎助者獲得主辦單位提供旅費獎助金且完成旅行後，卻未如期履行「獎助原則」中的成果作品，或與計畫內容不符的成果作品，則需將已領取的獎助金全數歸還與主辦單位。

4. 若獲獎助者獲得主辦單位提供旅費獎助金後，卻無故不履行計畫，將依法追回所有款項。
5. 獲選者須同意：參加主辦單位舉辦的校園分享會、紀錄片分享會、頒獎典禮等公開活動或媒體邀約訪問。
6. 獲獎助者須同意：計畫提案以及旅程中所有記錄及成果作品，不限任何形式，著作財產權為作者與主辦單位英屬維京群島商澤宇文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同持有**；作者及主辦單位日後均得以任意使用，**唯主辦單位擁有優先出版權**。
7. 獲獎助者繳交之提案、記錄、日誌、成果作品等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得要求退回所有獎金。
8. 依台灣稅法規定，得獎金額一律需併入當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若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稅法應先繳納 10% 的稅金，得獎人不欲繳納者將喪失得獎資格。
9. 依台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2014 年 9 月**最新規定，除具有免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身份外，**本活動每次領款之獎金屬稿費收入，若超過台幣 20,000 元，均按規定需扣繳金額 1.91% 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0. 獲獎助者不得將此機會轉讓他人，並不得要求轉換其他等值產品。
11. 獲獎助者需簽訂記載上述事項之同意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12. 主辦單位有修改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活動諮詢：service@orchina.net

02-2322-2812 分機 111 王小姐